

2019年乌海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简报

2019年，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我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建设“优医普惠区”为着力点，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深化医改、健康扶贫三项重点工作，实现现代医院治理、医疗服务水平、疾病预防控制三项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健康乌海”建设，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

2019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319个，比上年增加13个。其中：医院2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77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5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减少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14个。（详见表1-1）

表 1-1 卫生机构变动情况表

卫生计生机构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18年	2019年	增减
总计	205	55	59	306	319	13
医院	19	2	6	28	27	-1
综合医院	11	2	4	18	17	-1
中医医院	2	0	0	2	2	0
民族医院	1	0	0	1	1	0
专科医院	4	0	2	6	6	0
护理院	1	0	0	1	1	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7	50	50	263	277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2	4	13	13	0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3	3	6	6	0
乡镇卫生院	1	1	1	3	3	0

村卫生室	7	8	0	15	15	0
门诊部	5	0	1	6	6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57	36	41	220	234	1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	3	3	15	15	0
妇幼保健机构	2	1	1	4	4	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4	4	0
卫生监督机构	2	1	1	4	4	0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0	0	1	1	0
健康教育所	1	0	0	1	1	0
采供血机构	1	0	0	1	1	0

医院中，公立医院 10 个，民营医院 17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7 个，100-199 张的医院 3 个，200-499 张的医院 6 个，500-799 张的医院 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9 个，乡镇卫生院 3 个，门诊部 6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234 个，村卫生室 15 个。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二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1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个，卫生监督机构 4 个。

（二）医疗机构床位

2019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床位 3579 张，其中：医院床位 3089 张（内：公立医院 2297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792 张），占床位总数的 86.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78 张，占床位总数的 4.97%。全市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8 年的 6.29 张增加到 2019 年的 6.32 张。（详见表 1-2）

表 1-2 医疗机构床位变动情况

机构类别	单位	2018	2019	增减
医疗机构	张	3544	3579	35

医院	张	3080	3089	9
综合医院	张	2151	2122	-29
中医医院	张	258	258	0
民族医院	张	265	253	-12
专科医院	张	356	406	50
护理院	张	50	50	0
乡镇卫生院	张	88	88	0
妇幼保健院（所、站）	张	286	312	26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张	0	0	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张	90	90	0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张	6.29	6.32	0.03

（三）卫生人员

2019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达6085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160人（增长2.7%）。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5109人，其他技术人员268人，管理人员383人，工勤技能人员304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178人（增长3.6%），其他技术人员减少9人，管理人员增加6人，工勤技能人员减少15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1803人（其中执业医师1629人），较上年增加86人（增长5%），在岗注册护士2225人，较上年增加107人（增长5.1%），在岗药师302人，较上年增加6人（增长2%），在岗技师268人，较上年减少12人（下降4.3%）。（详见表1-3）

表 1-3 卫生人员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2019	增减
职工人数	人	5925	6085	160
卫生技术人员	人	4931	5109	178
其中：执业医师	人	1544	1629	85

助理医师	人	173	174	1
注册护士	人	2118	2225	107
药师（士）	人	296	302	6
技师（检验等）	人	280	268	-12
其他（见习等）	人	520	510	-10
其他技术人员	人	277	268	-9
管理人员	人	377	383	6
工勤技能人员	人	319	304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人	3.05	3.18	0.13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人	3.76	3.93	0.1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人	1.92	1.87	-0.05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人	14.43	14.33	-0.1

2019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4080 人（占 67.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4 人（占 19.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11 人（占 13.3%）。

2019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18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93 人。

（四）卫生设施情况。2019 年，全市共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4900 台，总价值 64593 万元。其中：100 万元以上设备 188 台，50~99 万元设备 186 台，50 万元以下设备 4526 台。

2019 年，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 328401m²，其中：业务用房面积占 85.2%，租房面积占 0.6%，危房面积占 1.14%。平均每床占用业务用房面积 93.8m²。

（五）卫生总费用。2019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 18.15 亿元（同比增长 18.01%），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6.10 亿元，医疗收入 11.84 亿元。2019 年，全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支出 16.73 亿元。总支出费用中：人员经费 7.89 亿元（占 47.16%）。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工作量

2019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286.9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1.9万人次（增长8.26%）。2019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5.07次。

2019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169.4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0.9%，占5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3.8万人次（较上年增长3.3%，占29.2%）。

2019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143.17万人次130.09（较上年增长10.05%，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4.52%），民营医院26.22万人22.58次（较上年增长16.12%，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5.48%）。

2019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42.3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4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总诊疗总量的14.7%。

表 2-1 医疗机构诊疗工作量情况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			其中：门急诊人次数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总计	2650287	2869112	218825	2609749	2831999	222250
医院	1526717	1693868	167151	1504364	1677033	172669
综合医院	992766	1034760	41994	970825	1018266	47441
中医医院	278786	307594	28808	278786	307594	28808
民族医院	167520	249575	82055	167520	249575	82055
专科医院	80557	93802	13243	80555	93800	13245
护理院	7088	8137	1049	6678	7798	11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1039	837797	26758	792854	819206	263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18185	372730	54545	307010	361160	5415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269	348484	48215	289272	337445	4817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7916	24246	6330	17738	23715	5977

乡镇卫生院	59916	49773	-10143	53795	44402	-9393
村卫生室	19268	16530	-2738	18622	14880	-3742
门诊部	4195	5210	1015	4195	5210	1015
诊所. 卫生所. 医务室	409475	393554	-15921	409232	393554	-1592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2531	337447	24916	312531	335760	23229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	515	595	80	515	595	80
妇幼保健院(所、站)	312016	336852	24836	312016	335165	23149

(二) 住院工作量

1. 入院情况。2019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83164人,比上年增加1599人(增长1.96%),全市居民年住院率为14.69%。

2019年入院人数中,医院65094人(占78.2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45人(占1.01%),妇幼保健院(所)17225人(占20.71%)。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644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1029人,妇幼保健院(所)入院增加1984人。

2019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58009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89.12%),民营医院7134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10.96%)。

表 2-2 医疗卫生机构分科出院人数及构成

科室名称	出院人数 (人)	构成		
		医院	(%)	医院
总计	83421	65331	100.00	100.00
全科医疗科	466	417	0.56	0.64
内科	20465	20433	24.53	31.28
外科	11877	11862	14.24	18.16
妇产科	15558	1475	18.65	2.26
儿科	6716	3545	8.05	5.43
小儿外科	342	342	0.41	0.52
眼科	1995	1995	2.39	3.05
耳鼻咽喉科	666	666	0.80	1.02
口腔科	57	57	0.07	0.09

皮肤科	47	47	0.06	0.07
精神科	987	987	1.18	1.51
传染科	387	387	0.46	0.59
肿瘤科	3065	3065	3.67	4.69
急诊医学科	137	137	0.16	0.21
康复医学科	293	293	0.35	0.45
职业病科	1875	1875	2.25	2.87
中医科	9965	9225	11.95	14.12
民族医学科	5312	5312	6.37	8.13
中西医结合科	928	928	1.11	1.42
其他	2283	2283	2.74	3.49

2. 出院情况。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共有出院人数83421人次，比上年增加1505人次，增长1.84%。其中医院出院人数65331人次，比上年增加482人次，增长0.74%，占医疗机构总出院人数78.3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845人次，比上年减少1003人次，下降54.27%，占医疗机构总出院人数的1.01%；妇幼保健院(所)出院人数17245人次，比上年增加2026人次，增长13.31%，占医疗机构总出院人数的20.67%。

2019年，公立医院出院人数58314人（占医院出院人数的89.26%），民营医院7017人（占医院出院人数的10.74%）。

从每床出院人数情况来看：医院为21.3人，比上年增加0.1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4.7人，比上年减少5.7人；妇幼保健院(所)为55.3人，比上年增加2.1人。

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全市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8.9天，比上年减少1.6天，下降15.24%；卫生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13.82天，比上年增加4.91天，增长55.11%；妇幼保健院(所)出院者

平均住院日 4.37 天，比上年减少 0.07 天，下降 1.58%。

(三)病床使用。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60.72%,其中:医院 61.76%,乡镇卫生院 67.37%,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7%。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下降 9.37 个百分点,医院下降 8.83 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下降 4.49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降 16.63 个百分点。(详见表 2-3)

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291249,平均开放病床数 3538 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784032,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665891;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 14809,其中:医院 12113 人,妇幼保健院 2696 人。

表 2-3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总计	70.09	60.72	-9.37	9.3	8.0	-1.3
医院	70.59	61.76	-8.83	10.5	8.9	-1.6
综合医院	74.76	59.79	-14.97	9.72	7.44	-2.28
中医医院	56.40	67.16	10.76	8.66	8.59	-0.07
民族医院	55.14	71.79	16.65	9.81	10.07	0.26
专科医院	66.75	62.74	-4.01	35.35	34.69	-0.66
精神病医院	94.35	103.69	9.34	62.66	56.75	-5.91
传染病医院	38.88	44.87	5.99	14.68	13.61	-1.07
职业病医院	46.25	31.98	-14.27	24.77	25.65	0.88
护理院	76.62	58.19	-18.43	17.41	17.27	-0.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62	34.00	-10.62	9.58	13.51	3.9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90	1.27	-16.63	11.36	8.49	-2.87
乡镇卫生院	71.86	67.37	-4.49	8.91	13.82	4.9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0.94	65.78	-15.16	4.44	4.37	-0.07
妇幼保健院(所、站)	80.94	65.78	-15.16	4.44	4.37	-0.07

(四) 医师工作负荷。2019年,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6.53和住院床日1.23; 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1631.91和住院床日448.53, 其中: 医院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1471.65和住院床日596.93, 妇幼保健机构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2230.8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3132.18, 乡镇卫生院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2488.65。与上年相比, 基层医疗机构医师日均工作负荷略有下降。(详见表2-4)

表 2-4 医师工作负荷

	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总 计	6.33	6.53	-0.2	1.46	1.23	-0.23
医院	5.59	5.89	0.3	1.94	1.64	-0.3
综合医院	5.59	5.85	0.26	2.20	1.78	-0.42
中医医院	7.24	8.04	0.8	0.94	1.13	0.19
民族医院	4.69	5.07	0.38	1.02	0.92	-0.1
专科医院	4.03	4.22	0.19	2.80	2.72	-0.08
精神病医院	6.07	6.61	0.54	5.24	5.76	0.52
传染病医院	3.16	4.06	0.9	1.20	1.63	0.41
职业病医院	0.51	0.32	-0.19	2.20	1.55	-0.65
护理院	5.67	6.51	0.84	7.66	5.82	-1.8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2	7.42	-0.1	0.19	0.14	-0.0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8	12.91	1.23	0.15	0.01	-0.14
乡镇卫生院	12.61	9.95	-2.66	3.33	2.96	-0.3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39	8.76	0.37	1.52	1.33	-0.19
妇幼保健院(所、站)	8.55	8.92	0.37	1.55	1.36	-0.19

三、医药费用

(一) 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019年, 全市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59.4元, 其中公立医院为249.0元; 人均住院费用7840.7元, 其中公立医院为8009.1元。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884.5

元，其中公立医院 929.4 元。

表 3-1 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人均医疗费(元)			药占比(%)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医院	250.1	259.4	9.3	40.9	42.3	1.4
公立医院	238.8	249.0	10.2	42.2	42.4	0.2
内:三级医院	264.2	256.7	-7.5	36.7	36.2	-0.5
二级医院	211.7	239.9	28.2	49.9	50.2	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7	123.65	28.95	65.02	66.64	1.62
乡镇卫生院	89.69	132.9	43.21	70.39	71.1	0.71

(二) 基层医疗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23.65 元，比上年增长 30.57 个百分点；门诊药占比 66.64%，比上年增长 1.62 个百分点。

2019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132.9 元，比上年增长 48.18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费用 3805.3 元，同比增长 66.54%；门诊药占比 71.1%，比上年增长 0.71 个百分点；住院药占比 59.1%，比上年下降 0.82 个百分点。

表 3-2 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人均医疗费(元)			药占比(%)		
	2018	2019	增减	2018	2019	增减
医院	7598.7	7840.7	242	24.7	26.6	1.9
公立医院	8109.8	8009.1	-100.7	23.8	24.8	1
内:三级医院	9199.2	8977.5	-221.7	24.1	24.7	0.6
二级医院	6483.9	6506.7	22.8	24.1	25.0	0.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61.3	2734.7	-26.6	68.86	55.97	-12.91
乡镇卫生院	2284.86	3805.3	1520.44	59.92	59.1	-0.82

四、基层卫生

(一) 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9 年底，全市设立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站)19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455人,平均每个中心35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41人,平均每站6.8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25人,同比增长5.3%。

表 4-1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8	2019
乡镇卫生院	3	3
床位(张)	88	88
卫生人员数(人)	74	72
#卫生技术人员	55	53
#执业(助理)医师	19	20
诊疗人次(人次)	59916	49773
入院人数(人)	1341	79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61	10.0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3.33	3.0
病床使用率(%)	71.86	67.37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91	13.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13	13
床位(张)	90	90
卫生人员数(人)	440	455
#卫生技术人员	347	348
#执业(助理)医师	102	108
诊疗人次(人次)	300269	348484
入院人数(人)	533	49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68	12.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15	0
病床使用率(%)	17.90	1.27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6	6
卫生人员数(人)	31	41
#卫生技术人员	28	33
#执业(助理)医师	8	12
诊疗人次(人次)	17916	2424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0.2	8.8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 全市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8.74%, 累计建档人数 501065 人。2019年, 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检查 38791 人; 年末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32011 人, 其中: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5254 人; 年末 65 岁以上老年人保健服务 37535 人, 其中: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38791 人; 年内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总受益人数 46566 人; 年内健康知识讲座总受益人数 81978 人;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1627 次;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231 例。

表 4-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

编号	合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情况				
年末服务(常住)人口数	562492	532652	476742	29840
年末城镇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507478	480661	434213	26817
其中: 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501065	474265	428126	26800
所占比例(%)	98.74	98.67	98.74	99.94
妇幼保健情况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	71665	70701	70701	96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32011	31298	31298	713
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4418	4374	4353	44
老人体检及慢性病规范管理情况				
65 岁以上人口数	54355	51086	45415	3269
其中: 健康检查人数	38791	36163	32171	2628
所占比例(%)	71.37	70.79	71.37	80.39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	44572	41566	37417	3006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	16395	15757	14265	638
重性精神病规范管理人数	2582	2199	2058	1945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0	192	184	17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231	116	98	97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19年,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817 例, 死亡 6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乙肝、梅毒、肺结核、丙肝、猩红热, 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

总数的 89.71%；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乙肝、艾滋病、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83.33%（见表 5-1）。

2019 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322.56/10 万，死亡率为 1.07/10 万。

表 5-1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	2019	2018	2019
总计	1704	1817	6	6
乙肝	551	608	1	3
梅毒	394	418	1	0
肺结核	233	268	0	1
丙肝	237	250	0	1
猩红热	68	86	0	0
淋病	108	78	0	0
痢疾	59	55	0	0
布病	15	22	0	0
甲肝	20	12	0	0
百日咳	2	10	0	0
艾滋病	7	8	2	1
戊肝	1	1	0	0
伤寒+副伤寒	0	1	0	0

2019 年，全市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109 例，死亡 0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4.68%。没有报告死亡的病种。（见表 5-2）

2019 年，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96.88/10 万。

表 5-2 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	2019	2018	2019
合计	610	1109	0	0
手足口病	421	832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09	152	0	0
流行性感冒	38	66	0	0

流行性腮腺炎	42	59	0	0
--------	----	----	---	---

（二）地方病防治。

（一）鼠疫。2019年，累计踏查面积约1600平方公里，监测面积约400平方公里，捕获各种鼠类49只，主要宿主长爪沙鼠的平均密度为0.5只/公顷，染蚤率54.76%，蚤指数0.69，检出鼠疫菌0株。

（二）布鲁氏菌病。2019年，对重点人群布病血清学监测1561人，检出阳性25人，感染率0.85%，其中：海勃湾区监测人数528人，阳性人数15人，阳性率1.44%；乌达区监测人数501人，阳性人数7人，阳性率1.40%；海南区监测人数532人，阳性人数3人，阳性率0.22%。

（三）碘缺乏病。全市共计监测盐碘900份，8-10岁儿童尿碘600份，孕妇尿碘300份，8-10岁儿童甲状腺B超检查200人。全市合格碘盐食用率【人口标化结果】95.78%（海勃湾区合格碘盐食用率95.67%，海南区合格碘盐食用率96.67%，乌达区合格碘盐食用率95.33%），全市900份碘盐中位数23.4mg/Kg，600份8-10岁儿童尿碘中位数【人口标化结果】195.39 μ g/L，孕妇尿碘中位数【人口标化结果】158.19 μ g/L，200名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3.5%。

（四）结核病防治。2019年，全市累计发现各类结核病人247例，其中活动性肺结核222例，涂阳患者119例，新发涂阳患者98例，涂阳患者发现数占结核病患者总数的53.6%，涂阴肺结核病81人，胸膜炎22人，其他肺外结核病25人。发现耐多药患者6例，并全部纳入治疗，纳入治疗率为100%。

（五）精神病防治。2019年，全市共计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 262 例，复核诊断 262 例，实际建档 185 例，国家信息系统录入 185 例。报告患病率为 4.6%；规范管理率 95%；面访率 95.39%；服药率 93.18%；规律服药率 81.14%；双向转诊患者 183 例，其中出院下转患者 113 例，收治上转患者 70 例；应急处置患者 63 例，全部为公安部门处置。

六、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2019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9.05%，产后访视率 97.93%，住院分娩率为 10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6.03%，比上年下降 0.62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5.86%，比上年下降 0.68 个百分点。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9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81‰；婴儿死亡率 3.57‰。与上年相比，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9 年，孕产妇死亡 2 例。

七、卫生执法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19 年，全市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1135 家，责令整改 52 家，立案 30 起，处罚金额 31100 元；监督检查从业人员 5690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8.3%。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9046 户次，覆盖率为 100%。依法查处案件 30 件，结案 30 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19 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49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209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100%。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126 户次，覆盖率为 100%。监督抽检涉水产品 1 件，合格率为 100%。

(三)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2019年，全市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6家，从业人员97人，有效卫生许可证6份。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20户次，合格率为100%。

(四) 学校卫生监督。2019年，全市被监督学校47所，100%的学校已建立学生健康档案，100%的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年度教学计划，100%的学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五)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19年，对全市3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3家职业病诊断机构、1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0起违法违规案件；全市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21个，放射工作人员204人，放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持证率100%，0起违法违规案件。

(六) 医疗服务、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监督。2019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并结案12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3件。依法对传染病防治作出查处案件11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11件，结案11件。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19年，全市接受无偿献全血3743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4.51%；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189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24.34%；采集全血总量5987单位，较上年同期减少4.46%；采集机采血小板348治疗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1.55%。

常住人口每千人献血率为11.29。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100%，自愿无偿献血100%，无偿捐献血小板100%。

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总量6058U（其中：全血量16U，红细胞量5698U，血小板量344U），血浆用量345500ml。

九、计划生育

(一) 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我市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现居住人口56.56万人，其中：户籍常住人口43.01万人，流入人口13.55万人。2019年全年（自然年度）全市共出生4874人，其中：一孩2584人，二孩及以上2290人。

(二)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落实到位。2019年，市、区两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三项制度”共投入资金749.2559万元，比上年增加0.2559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2071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受益496人。为全市63户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扶助金151.9万元。为全市492名行政事业单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当年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98.4万元。市区两级为117户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生育关怀公益金”24.6万元，市区、个人分别投入37420元、18710元，为农区计生家庭成员办理了1871份保险；城区计生家庭成员自愿投入87915元保险费，办理了3421份意外伤害保险；市区两级政府投入30900元，为309名失独家庭办理了意外和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为全市372名计生困难人员减免门诊统筹基金7440元。

表9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人)		资金 (万元)		中央、内蒙财政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总计	5010	2567	1624.44	948.2559	236

奖励扶助	4578	2071	915.6	231.7	13	13
特别扶助	432	496	708.84	734.5559	223	186

十、医改监测

(一) 医保筹资。2019 年末，我市医保参保人数 38.82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20.14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 18.68 万人。2019 年末，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 963.2 元/人，同比提高 7%；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总金额 1.88 亿元，其中：政府补助 1.35 亿元，占总额的 72%。

(二) 医保报销。2019 年，我市职工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78.2%，其中：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87%；年末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存 47881 万元，结余率 0.19%。

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参保者门诊费用 3272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付 1750 万元，报销比例 60%。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64.91%，其中：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4%；年末医保基金累计结余 16374 万元，结余率 17%。

(三) 大病保险和疾病救助。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 75 元/人/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 14000 元，其中：贫困人口起付线 7000 元；大病保险 1582 人次（大病保险赔付人次），其中：赔付城乡贫困人口 52 人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总额 1380 万元，大病保险受益人住院费用 6447.05 万元（大病保险理赔总费用），其中：基本医保支付 3318.06 万元，大病保险赔付 771.36 万元，实际报销比例 63.43%，大病保险赔付比例占 18.86%。

(四) 分级诊疗制度。2019 年，全市共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团队 100 个，注册家庭医生 130 多人，全年签约居民 17 万余人，全市签约率 33.6%；重点人群签约人数 70466 万人，占签约人群的 41%；家庭签约平台开展线上服务 8118 人，签约个性化服务包 8118 个，线上支撑服务包率达 100%。

注 1：计量单位，1U=200ML

※本简报数据来源于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和乌海市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本简报涉及的公立医院数据不包括乌海市妇幼保健院在内。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

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13) 乌海市 2019 年末常住人口为 56.61 万人（海勃湾区 31.83 万人、海南区 10.89 万人、乌达区 13.89 万人），该数据来源于乌海市统计局。